Richart 美元外幣新優利活期存款約定條款 (10808)

台新銀行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客戶且持有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或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客戶 (下合稱申請人)，基於財務規劃，茲向台新銀行申請開立 Richart 美元外幣新優利活期存款帳戶 (下稱本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一、 本約定條款各項名詞除另有約定者外，應與台新銀行「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定義相符。

二、 本帳戶存款種類為外幣活期儲蓄存款，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台新銀行不另製發存單。

三、 申請人僅可透過台新銀行 Richart APP 申請開立本帳戶。若申請人欲查詢本帳戶明細，可透過台新銀行 Richart APP、分行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等方式查詢。

四、 計息與付息方式：

1. 計息方式：依本帳戶每日之美元餘額，以 2.7%利率單利計息。
2. 付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月付息，並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給付美元利息至 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五、 Richart 美元外幣新優利活期存款專案(下稱本專案)內容：

1. 符合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條件者，當月得依本專案進行美元即期結匯並存入本帳戶，於專案期間內，每日依本帳戶之美元餘額計算利息，並適用美元活期存款優惠年利率 2.7%，優惠年利率若有調整，台新銀行將以五日前於 Richart 官網公告後辦理。美元餘額之計算上限如 3.。
2. 本專案所稱之「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條件」，包含：(1)使用 Richart 簽帳金融卡每月不限金額消費兩筆、(2)以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代付業務約定每月單筆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下同）2 萬元、(3)每月自申請人郵局帳戶或自非台新銀行 （不包括郵局）之銀行帳戶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至其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詳情請見：
   https://richart.tw/TSDIB_RichartWeb/RC02/RC020202?announceNo=7850
3. 符合上述 2.(1)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條件者，美元餘額計算利息上限為 100,000 美元，符合上述 2. (2)、(3) 之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條件者，美元餘額計算利息上限為 1,000,000 美元；超過前述美元餘額計算上限者，利率回復為台新銀行牌告之美元利率或公告之專案利率。

六、 本專案規範：

1. 本專案資金來源限定於專案期間內由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及 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進行美元即期結匯(僅限於 Richart APP 完成之新臺幣轉美元交易)並存入 Richart 外幣優利活期存款帳戶之資金(限美元)可參加，無起息門檻，上限金額依本專案內容而定。
2. 本專案僅限成功開立本帳戶，且存入美元資金之當月符合 Richart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條件者，始具備本專案適用資格。本專案所稱之 Richart「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新臺幣活期存款帳

戶優惠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本專案所稱之 Richart「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優惠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3. 本專案為外幣活期存款專案，於專案期間內可隨時動用本帳戶之美元，專案期滿後資金轉回 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利率回復為台新銀行牌告之美元利率或公告之專案利率。

七、 申請人同意本帳戶存款不得辦理質借、質押、透支或轉讓。

八、 台新銀行保留核准、變更及終止本專案活動之權利，亦保留審核申請人參加本專案資格之權利；若申請人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違反法律或法令限制之情形，台新銀行將不給予本專案優惠。

九、 申請人知悉且同意台新銀行保留接受申請人申辦本帳戶之權利，如有不符合資格或違反法令情事，台新銀行得不予受理。申請人亦同意台新銀行保留核准、變更及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權利，並得以台新銀行網站或於營業場所之公告取代對申請人之通知。

十、 承作本帳戶存款須承擔匯兌風險且如涉及幣別轉換可能有匯兌損失，申請人應審慎考量評估，自行決定是否承作。

十一、 申請人與台新銀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項或修訂時，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其內容或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